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6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232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2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

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前期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

1. 发行人系由侨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810000172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

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02 年 9 月 10 日侨源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2.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35 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00.16 万元、3,202.22 万元、2,300.71 万元、1,695.9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9,294,722.76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4004 号《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64 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侨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侨源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销售食品添加剂；工业气体、医用气体、食品气体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天然气管道维护；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氧气、氮气、氩气等空分气体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

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乔志涌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以下简称“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A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税务、国土、房管、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

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已规定公司股东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程序等；《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已对董事和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制度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股东直接诉讼、代位权诉讼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以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更情况

1.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销售食品添加剂；工业气体、医用气体、食品气体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天然气管道维护；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变更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证照或批准文件更新、补充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经营方式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都)安监经(乙)字[2014]-6号	批发 [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	氨[压缩的]、氨[液化的]、一氧化碳、甲烷[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甲烷[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丙烷、正丁烷、异丁烷、乙烯[压缩的]、乙炔[溶于介质的]、四氯化硅、氧[压缩的]、氧[液化的]、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氦[压缩的]、氦[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氪[压缩的]、氪[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六氟化硫、稀有气体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氧气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含环氧乙烷≤6%]、四氟甲烷、氨[液化的,含氨>50%]、锆烷、甲醇、三甲基硼***	2017.8.11	都江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成都侨源	(川龙)安监经(乙)字[2014]00028号	不带储存经营	丙烷、乙炔[溶于介质的]、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氦[压缩的]、氦[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稀有气体混合物,如:氦氩混合气、稀有气体和氧气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	2017.3.11	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阿坝侨源	川安汶经(乙)字	批发 [仅限	锆烷、氩[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烷、一氧化碳、甲醇、天然气[富含甲烷	2019.6.28	汶川县安全生

[2016]02号	票据交易]	的]、正丁烷、六氟化硫、异丁烷、氦[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氪[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四氟甲烷、丙烷、乙烯、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氯[压缩的或液化的]、氨、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氢、乙炔、甲硅烷、三甲基硼	产监督管理局
-----------	-------	--	--------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分类码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川 20160 336	Q	汶川县漩口镇字官村一组：医用气体***；都江堰市工业开发区：医用气体***	2020.12 .3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药品GMP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SC20150188	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	2021.2.1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注册/充装地址	容器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发行人	TS9510 01-202 0	成都市都江堰市工业开发区金江村变电站侧	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	冷冻液化气体	液氧、液氮、液氩	2020. 6.3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1. 2016年6月，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销售食品添加剂；工业气体、医用气体、食品气体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天然气管道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6年8月，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氩气、氮气、氧气、医用气体（液态氧、气态氧）、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深冷空分设备、金属结构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各种气体供应系统、应用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销售食品添加剂；工业气体、医用气体、食品气体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天然气管道维护；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氧气、氮气、氩气等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自侨源有限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013年度	28,911.68	1,071.47
2014年度	30,650.41	950.11
2015年度	34,283.77	856.70
2016年1-6月	17,879.29	347.29

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更新、补充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年2月，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本次增资后，乔志涌持有该公司11,217.345万元出资额，张丽蓉持有该公司260.685万元出资额，乔坤持有该公司173.99万元出资额；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持有该公司347.98万元出资额。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5年10月乔坤辞去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一职。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企业的情况变更：

根据四川省工商局于2016年5月13日出具的(川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16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查验，四川晨源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注销。

根据四川省工商局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的(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00046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并经查验，简阳晟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中科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7月，四川中科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李华伦持有该公司2,700万元出资额，李红霞持有该公司300万元出资额。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气体	1,074,566.24
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89,306.37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储罐、设	173,825.67

	计安装、维修	
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786.32

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为发行人关联方，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视同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与四川现代彩钢建房有限公司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成都旭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提供运输	1,305,870.69
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561,083.62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55,512.31
绵竹市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15,573.50
广汉市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756,992.31
崇州市敏达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188,588.72
德阳创宇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16,022.22
四川什邡合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9,521.37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16 年 1-6 月
成都侨源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场地	354,285.72

3.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正在履行担保情况如下（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性质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
成都化工压	发行人、福州	成都农商行	40,000	2015.1.19-	保证担

力容器厂	侨源、阿坝侨源	天府新区支行		2020.1.18	保
乔志涌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
张丽蓉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乔坤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
侨源电力	发行人、福州侨源、阿坝侨源	成都农商行天府新区支行	40,000	2015.1.19-2020.1.18	保证担保

张丽蓉、乔志涌、乔坤为阿坝侨源、发行人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 年 1 月签订的租赁协议（协议号：203995）及租赁附表（附表号：203995-1、203995-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物为主空压机、增压机设备，租赁设备价值共计 43,369,800.00 元，租赁手续费 433,698.00 元。2014 年 5 月，合同相关方对租赁协议进行修订，原合同约定的租赁首付款 8,673,960.00 元变更为 22,262,340.00 元。租赁首付款增加 13,588,380.00 元抵减应收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设备款 13,588,380.00 元。该合同于 2014 年 6 月起租，租赁期限 45 个月，每月支付租金 563,658.00 元，共计应付租金 47,626,950.00 元（含租赁首付款 22,262,340.00 元）。2015 年因基准利率下调，上述合同租金调减 91,011.39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阿坝侨源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36,327,708.01 元（含租赁首付款 22,262,340.00 元），租赁手续费 433,698.00 元，租前息 3,600,917.00 元。

4. 接受施工劳务

2013 年 9 月 8 日，阿坝侨源与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四川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阿坝侨源高纯度液态气体生产线厂房及综合楼工程，工程竣工决算金额为 60,287,261.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6 年 3 月，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

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原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晨源气体现在持有的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晨源气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62013313Q。经营范围为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丙烷、乙炔、氨、甲醇；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辅料、普通及电器机械、日用百货；销售、安装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结构性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质检技术服务；销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都侨源现在持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都侨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572287334L。经营范围为批发[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丙烷、乙炔[溶于介质的]、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液化的]、稀有气体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氧气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辅料、普通及电器机械、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州侨源现在持有的福建省罗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福州侨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3572974513G。

根据侨源投资现在持有的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侨源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1558977048A。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参股公司成都农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98878500P。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侨源气体(福州)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 现持有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MA34717CX5《营业执照》, 营业场所为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B0212(自贸试验区内), 负责人为李志猛, 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工业气体;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 进出口贸易; 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和金属包装容器; 工业、科研及其他气体项目筹建; 提供气体应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 因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400062)破产重整,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新增取得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华实路街道(巷)2 号二重嘉苑的房产, 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以及其他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更新、补充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标的
1	发行人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吸附制氧装置

2. 销售合同

序号	出卖人	买受人	合同标的
1	发行人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液氧
2	福州侨源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
3	福州侨源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液氧、液氮
4	福州侨源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氧气、氮气、氩气
5	阿坝侨源	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氮气、液氮

经查验，上述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相关的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应缴社保公积金员工 345 名，其中，为 344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为 344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344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 344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344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 34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少于其在本册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未缴纳员工主要为自行缴纳人员、新入职及离职人员等情形。

根据都江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汶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都江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阿坝侨源、晨源物流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罗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福州侨源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未发现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晨源物流、晨源气体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根据汶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阿坝侨源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住房公积金缴存的

相关法律法规，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罗源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福州侨源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都江堰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晨源物流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工伤事故等原因所引起的劳动纠纷。根据汶川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阿坝侨源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出具的证明，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晨源气体未被该队行政处罚。根据罗源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福州侨源能够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劳动法》规定的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落实工作岗位，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因工伤事故等引起的群体性劳动纠纷。

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4月16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016年7月25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补充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运行情况补充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监事会运行情况补充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补充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九、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度，发行人及晨源物流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发行人2015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履行备案手续。对此，都江堰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的，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发行人2015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已经该局确认，不再履行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政策依据及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未发生变化前，发行人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无需履行备案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四川省都江堰市地方税务局出具都地税一所税通[2016]1343号《税务

事项通知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晨源物流 2015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项目	拨款金额 (万元)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1	福州侨源	2015 年福州市重大危险源监控企业端联网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3	关于拨付 2015 年福州市重大危险源监控企业端联网建设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榕财企（指）[2015]86 号）	罗源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	阿坝侨源	高纯度液态气体技术与开发项目	150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州财教[2015]154 号）	汶川县财政局
3	阿坝侨源	二期环保节能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	40	关于下达 2014 年州级科技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阿州财建[2015]108 号）	汶川县财政局

经核查，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开始开展三期液态气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都江堰市环保局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以都环建函[2009]118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技改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完成，并于 9 月 16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都环建验[2010]23 号。

该公司自项目建成至今,无环保违法行为,我局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环保处罚”。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成都市龙泉驿区环保局关于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成都侨源气体项目建设情况说明》,确认“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8 号,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该项目建设前取得环评批复(成环建评[2011]450 号),该项目在建设期无环境投诉,无环保违法行为”。

汶川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记录,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争议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以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新津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82,861.50 元及资金利息 55,504.28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 年 8 月 13 日,新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新津民初字第 120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由被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682,861.50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14 年 9 月 24 日,新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新津执字第 82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发行人执行申请。2015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新津民破字第 1-2 号通知书: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申报债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

2. 发行人与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以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80,302.75 万元;支付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上述款项

支付完毕期间资金占用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2年11月30日，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乐中民初字第298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2013年1月至5月期间，被告在每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贷款10万元，于2013年6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贷款80,302.75元；（2）若被告未严格执行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有被告未支付的贷款及资金占用损失；（3）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4）被告在2012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诉讼费4,801.5元。2014年12月17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乐民破字第1-1号公告：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于2015年2月26日申报债权。2016年6月16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乐民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

3. 发行人与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8日以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贷款353,431.18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10,249.50元（自2015年4月28日起，以353,431.18元为基数，以年利率4.35%为标准，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前12月28日，实际应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共计363,680.68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6年4月6日，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181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发行人353,431.18元；被告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发行人逾期付款损失（以353,431.18元为基数，从2015年4月28日起至贷款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6年4月，发行人向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8月17日，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0181执1381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受理发行人强制执行申请。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

4. 发行人与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2015年9月以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贷款320,860.0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3,208.60元（自2015年7月1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前8月31日，实际应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共计324,068.63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年11月12日，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江油民初字第336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四川矿山机

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发行人贷款 32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 1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2016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余下的 120,000.00 元；若被告未按照上述协议履行，被告自应付款之日起按未付款本金年息 6% 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且发行人有权申请执行剩余所有欠款；发行人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081 元，由发行人承担。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1 月 28 日，江油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0781 执 300 号执行案件通知书，受理发行人强制执行申请。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已收到 30 万元款项。

5. 发行人与邱耀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邱耀模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以四川省曦曦装饰有限公司（被告 1）、发行人（被告 2）、福州侨源（被告 3）为被告向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款 527,426.60 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利息支付按应付款项从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被告 2、被告 3 在未支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2015 年 3 月 3 日，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雁江民初字第 4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四川省曦曦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邱耀模工程款 429,696.6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从 2013 年 7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同档贷款利率的二倍，计算至本判决所确定的给付之日止）；驳回原告邱耀模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 年 3 月 18 日，四川省曦曦装饰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15]雁江民初字第 491 号民事判决；驳回邱耀模的诉讼请求；邱耀模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2015 年 7 月 10 日，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资民终字第 381 号民事判决，判决撤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15]雁江民初字第 491 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邱耀模的诉讼请求。2015 年 8 月 4 日，邱耀模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撤销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资民终字第 381 号民事判决，依法再审；依法维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15]雁江民初字第 491 号民事判决。2016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民申字第 21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综上，鉴于发行人上述诉讼所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债务人（案件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已全额计提坏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A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